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红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谭红旭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谭红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谭红旭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谭红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红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解除闭环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2-037),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德阳市、什邡市和绵竹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闭环生产和疫情防控,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有色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实施了闭环管理生产,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策略。

闭环管理生产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根据各级政府就关于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作出的通告及要求,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有色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已于近日陆续解除闭环管理,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将组织做好后续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新增金元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12月13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于2022年10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三季度,并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进行相应更新,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融资计划,2022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45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94%。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1.08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711,171.16	1,249.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2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许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新项目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湖热电”),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天子湖热电增资的方式用于新项目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热电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1.7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万元,已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0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0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5,112.83	20,406.09	4,000.0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拟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9,32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投入6,913.53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之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总额9,039.3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6,689.13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7个月,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89%,投资回收期为7.57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实施,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689.1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在专户产生利息为224.40万元。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目前,主要受以下四项因素影响,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

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等影响,开发区拟建以第三代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滚动功能部件产业链、时尚革业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四大核心产业链功能区块。其中,时尚革业产业链是集中供气的重点区块,亦为公司压缩空气的重要使用领域。因丽水市“十四五”规划和《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6年)》提出“加快合成革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超细纤维、水性树脂等高端生态合成革,主攻水性合成革、水性树脂产业化”,促进油性合成革向水性合成革转变。合成革产业工艺路线的改变使得配套压缩空气用量显著减少,其它产业链则基本无压缩空气使用需求。

2、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

根据《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负荷调查情况报告》、《2017年与2022年用气负荷对比汇总表》等文件,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用气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用气量下降趋势明显。

3、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实行筛选核定、制定方案、依法淘汰、整治提升等治理措施。上述措施对原有区块内用气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4、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

受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供气区域内压缩空气用气企业布局有所变化,并呈分散趋势,压缩空气输送管道建设成本增加较大,盈利空间下降。

三、本次变更拟投向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3、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将电厂现有3台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为3台高温高压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技改辅助设施,年耦合固废量约6万吨。

本工程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

(二)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9,32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对应利息6,913.53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静态投资	9,328.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80.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58.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2,320.00
1.4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96.00
1.5	其他费用	774.00
2	项目总投资	9,328.00

(三)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燃料采用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可再生能源,预计每年可节约化石能源消耗折标煤量约2.6万吨,符合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本项目实施“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技改路线,对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技改,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前述固体废弃物,建设适当规模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电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满足所在园区热负荷的快速发展需求

天子湖热电所在园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安吉县经济发展,园区企业热负荷增长迅速,公司现有供热能力已无法满足园区用热增长的需求,急需提高机组供热量。本项目建成后,能提升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满足园区热负荷的发展需求,保障园区发展。

3、拓展煤电转型新路径

“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缓解固废处置压力、实现超低排放及固废由低效处置走向高值化利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也为煤电转型扩展了新路径。同时,“煤电+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快速实现煤电企业自主度电碳排下降,是生产侧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对现有工业废弃物全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4、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因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和严格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措施,节能减排,有助于实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运营期20年,计算期21年。

根据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出具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期内项目年均总收入估算值为8,450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利润额836万元(所得税前),年均净利润额665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26%,投资回收期为9.18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原材料来源充足

天子湖热电周边有多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纺、废木料、污泥、废皮革、生产边角料等各种工业废弃物。随着安吉县及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入驻企业数量提升,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预计将随之增长,公司燃料来源充足。本项目还将与再生资源企业合作,由其供应加工后的成品固废燃料,“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地消纳处置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将之转化为供热能力,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热用户需求增长

天子湖热电目前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进行集中供热,现状热负荷由电厂现有机组承担供热。随着合作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以及原有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热负荷预计将不断增加,热用户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将厂内现有锅炉总蒸发量由220t/h增加至295t/h,以满足新增热用户需求。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汽价波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通过建立燃料与蒸汽价格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控制汽价波动风险,且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燃烧介质的成本较燃煤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同时,由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供应市场规模较小,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目前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有较大安全边际,市场风险处在可控范围。

2、社会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存给当地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例如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噪音等对周边居民正常作息影响;机组运营后,燃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机组生产发出的噪音、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负面社会影响,化解风险,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公司将力争建设工期合理缩短、优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使用先进机械设备、采用环保材料、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危险点源进行分级辨识和责任控制,尽量降低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资金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设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相应的其他费用等投资,投资总金额可控。若此次增资实施,将满足项目部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五、新项目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合区经发(2022)8号)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长合区经发(2022)9号);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长合环建(2022)6号)。

六、本次增资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事宜概述

鉴于天子湖热电为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余额及对应利息合计6,913.53万元全部用于对天子湖热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4,913.53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鹏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2月2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杭州热电持有其100%股份。

(三)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在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后,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对天子湖热电增资6,913.5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4,913.53万元。天子湖热电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布局、下游景气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热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国资部门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杭州热电集团
2	第十三条根据《宪法》、《党章》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和纪委依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3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七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七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5	第六十一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一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9	第一百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第一百五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